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租赁住房综合保险（2025 版）

附加建筑外墙修缮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综合保险（2025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建筑物外墙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脱落或存在安全隐患，被保险人因此支出的应急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应急修理、加固、重置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修理、加固导致外墙系统的任何颜色、透明度等表面外观差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修理、加固保险房屋非外墙系统以外的部分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可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得到赔偿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应急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和应急修理、加固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时，应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检测鉴定结果为准，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应当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和司法鉴定资格。

第七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应急修理、加固或重置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保险事故还是多次保险事故，当保险人的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外墙系统：指由保温层、抹面层、固定材料（粘胶剂、锚固件）和饰面层构成，并固定在外墙外表面的非承重保温构造的总称。